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客觀、公正、專業及學生最佳利益原則辦理，保障學生適法、適當之申訴救濟權益。

第三條

學生申訴之原措施，包括學校對學生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學生對學校之原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二人。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總數為奇數，且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生代表之資格及產生方式，由本校依學生自治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六條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依法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

申評會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校長得指定人員協助申評會行政事務。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本辦法規定補聘。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十條

學生對學校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申訴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依法申請之案件，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者，申訴期間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應作為期間者，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及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及電話。
三、原措施之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案件涉及學校應作為而不作為者，應載明應作為之學校、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期及法規依據，並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學校收受申請之證明。

第十三條

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補正期間，應自申評會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四條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誤向本校以外之學校或機關提出申訴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前項代表人之選定，應於最初提起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書面證明。

第四章　申訴案件之處理

第十六條

申評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及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二十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應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間之權力差距，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學生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者，申評會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證據。

第五章　評議程序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應給予其以書面、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申訴人於陳述意見前，得向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涉及個人隱私而有保密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資料。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參與該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申請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三人至五人之委員先行審查。

前項委員應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適用之法規，並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提起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法提起之不作為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仍應以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第三十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三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延長評議期間，並通知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間。

第三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日內完成，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其學籍相關權利及義務。

第七章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第三十六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依相關法令，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該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三、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前項增聘人員至少二人，於評議該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本辦法委員人數上限限制。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有依前條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相關規定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備查。

第八章　再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期間，以基隆市政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三十九條

再申訴之提起及評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校應於評議決定書中明確載明再申訴之機關、期間及方式。

第九章　申訴制度之宣導及其他

第四十一條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使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程序。

本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第四十二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本校應依相關規定核予公假；所遺課務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